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大兴区兴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立于1986年，2006年由原来的黄村地区预防保健所正式转制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心承担着兴丰街道居民的基本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六位一体的社区卫生服务工作。2007年完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为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单位。

中心设有行政办公室、组织人事科、采供科、医管科、医务科、医保科、财务科、计免科、保健科、精防科、全科门诊等科室。中心下设富强西里、黄村西里、三合中里共三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对其业务管理及财务管理与中心业务医疗科室相同。主要开展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及社区卫生服务等服务项目。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6751.96万元，比上年增加274.89万元，增长4.24%。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181.51万元，比上年增加238.81万元，增长4.02%。

1.财政拨款收入2581.3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41.7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81.3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41.7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3489.2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56.45%；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110.8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79%。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059.19万元，比上年减少360.83万元，下降5.62%，其中：基本支出5158.34万元，占支出合计的85.13%；项目支出900.8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4.8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779.87万元，比上年增加0.69万元，增长0.02%。主要原因：人员增减变化、保险基数调整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79.8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4.7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60%；卫生健康支出2286.6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2.26%；住房保障支出198.4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1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244.07万元，2024年度决算294.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77%。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44.07万元，2024年度决算294.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77%。主要原因：人员增减变化、保险基数调整。。

2.“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979.49万元，2024年度决算2,286.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52%。其中：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334.84万元，2024年度决算1,580.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39%。主要原因：人员变化、工资调整、工作需要等。

“公共卫生”（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2,286.63万元。主要原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不属于年初预算范围。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84.56万元，2024年度决算185.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6%。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增减变化、保险基数调整。

“中医药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7.60万元。主要原因：中医药项目经费不属于年初预算范围。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6.43万元。主要原因：项目经费不属于年初预算范围。

3.“住房保障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98.48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98.48万元。主要原因：此项经费不属于年初预算范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2030.41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咨询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奖励金等支出。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1.4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8.1万元减少6.7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2024年无因公出国（境）业务。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1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90万元减少0.80万元。主要原因：严格贯彻落实公务接待相关规定。2024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机构互查互学工作、基本公共卫生工作考核工作、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考核工作等接待事项。公务接待3批次，公务接待39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1.3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7.20万元减少5.9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2024年未购置车辆，2024年度购置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1.3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个别车辆车龄较长零件停产，无法修理导致停用，未发生相关费用。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3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1%。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车辆4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1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在国家住房保障体系部分支出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